**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

**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使主体： 洱源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责任事项：

1.受理：由申请人按规定提交材料，受理人负责对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告知。

2.审查（材料审核）：一是受理人员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批准意见，二是科室审核意见，三是分管局领导审批意见。

3.送达：向申请人制发送达相关文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条件；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5.在审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

6.在审批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窗口咨询或投诉：洱源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2-5127205，地址：洱源县茈碧湖镇腾飞路11号；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起诉。